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資料乃符合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基準而編製，惟因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引起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收益		353,435	267,958
直接成本		(71,855)	(63,289)
		281,580	204,669
其他收入		2,633	5,894
行政及營運開支		(85,768)	(85,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7,400	144,477
財務成本		(40,873)	(43,02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92)
		224,954	226,188
除稅前溢利		224,954	226,188
所得稅支出	5	(13,738)	(16,438)
		211,216	209,750
持續經營本期溢利		211,216	209,75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本期溢利		—	2,983,607
本期溢利		211,216	3,193,357
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205,070	205,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		—	1,963,335
		205,070	2,168,738
分配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本期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6,146	4,347
—來自已終止經營		—	1,020,272
		6,146	1,024,619
		211,216	3,193,357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6	港幣 0.54 元	港幣5.73元
—來自持續經營	6	港幣 0.54 元	港幣0.54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211,216</u>	<u>3,193,357</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57	(52,79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4,889	(71,26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40,958)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90,376)
	<u>38,346</u>	<u>(255,390)</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新估值收益	-	1,469,60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8,346</u>	<u>1,214,21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49,562</u>	<u>4,407,568</u>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43,160	3,416,1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2	991,467
	<u>249,562</u>	<u>4,407,5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821,408	7,776,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52	102,401
發展中物業		719,032	714,892
合營企業之投資		2,566	2,584
證券投資		870,559	825,978
墊付被投資公司		4,891	4,891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	380,276
遞延稅項資產		7,235	7,235
		9,525,743	9,814,847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248,044	1,055,855
待出售物業		553,528	566,908
存貨		18,992	21,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14,717	143,599
證券投資		240,255	359,055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2,643,654	1,553,835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841,504	1,138,582
		5,760,694	4,839,8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519,553	354,843
應付稅款		9,678	4,664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16,378	737,483
		1,845,609	1,096,990
流動資產淨額		3,915,085	3,742,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40,828	13,557,6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向租戶收取之租賃按金	103,400	105,828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926,377	2,196,764
遞延稅項負債	219,359	218,318
	<u>2,249,136</u>	<u>2,520,910</u>
	<u>11,191,692</u>	<u>11,036,776</u>
股權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0,776,238	10,627,724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1,157,773	11,009,2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919	27,517
股權總額	<u>11,191,692</u>	<u>11,036,7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業務分類以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酒店經營及管理

一個透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銀行」及全體的「創興銀行集團」)進行的金融服務營運的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額。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91,028	33,021	13,915	68,981	29,708	22,191	358,844	(5,409)	353,435
包括：									
— 客戶收益	191,028	33,021	8,506	68,981	29,708	22,191			
— 集團內交易(附註)	-	-	5,409	-	-	-			
營運支出	(63,479)	(19,985)	(13,883)	(12,670)	(28,052)	(22,330)	(160,399)	5,409	(154,9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8,297	-	-	8,297	-	8,297
匯兌淨收益(虧損)	(187)	141	(2)	10,051	-	-	10,003	-	10,0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9,100	-	-	-	-	-	49,100	-	49,100
分類溢利(虧損)	<u>176,462</u>	<u>13,177</u>	<u>30</u>	<u>74,659</u>	<u>1,656</u>	<u>(139)</u>	<u>265,845</u>	<u>-</u>	<u>265,845</u>
財務成本									(40,87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u>(18)</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u><u>224,954</u></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66,887	12,883	11,929	34,310	22,998	23,860	272,867	(4,909)	267,958
包括：									
— 客戶收益	166,679	12,883	7,506	34,032	22,998	23,860			
— 集團內交易(附註)	208	-	4,423	278	-	-			
營運支出	(48,270)	(13,245)	(7,829)	(33,781)	(21,779)	(23,739)	(148,643)	5,511	(143,13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1,461)	-	-	(1,461)	-	(1,461)
匯兌淨收益(虧損)	(171)	124	62	(30,973)	-	(9)	(30,967)	-	(30,9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48,672	-	-	48,672	-	48,6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4,074	-	-	-	-	-	44,074	-	44,074
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84,159	-	-	84,159	-	84,159
分類溢利(虧損)	<u>162,520</u>	<u>(238)</u>	<u>4,162</u>	<u>100,926</u>	<u>1,219</u>	<u>112</u>	<u>268,701</u>	<u>602</u>	<u>269,303</u>
財務成本									(43,023)
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92)</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u><u>226,188</u></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分類代付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業務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業務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在分類資料中收錄總資產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4,1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8,6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9,100	44,074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003	(30,9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297	(1,461)
	<u>67,400</u>	<u>144,477</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本期稅項		
香港	8,864	7,779
海外稅項	3,833	4,731
遞延稅項	<u>1,041</u>	<u>3,928</u>
所得稅支出	<u><u>13,738</u></u>	<u><u>16,438</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205,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68,738,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205,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40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19元，乃依據期間溢利港幣1,963,335,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計算。

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已確認可分配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四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三年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94,646	68,145
因完成出售創興銀行集團而宣派及已付特別現金股息 —每股港幣2.80元	—	1,060,034
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之特別股息(附註)	—	704,165
	<u>94,646</u>	<u>1,832,344</u>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	<u>60,573</u>	<u>56,788</u>
--	---------------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特別股息，就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派發1股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分派合共37,858,344股創興銀行股份，總市值為港幣704,16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6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624	16,527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198,093</u>	<u>127,072</u>
	<u>214,717</u>	<u>143,599</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物業銷售客戶)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結算，一般為合約日起60天內。

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415	6,086
31至90日	9,008	7,557
超過90日	3,201	2,884
	<u>16,624</u>	<u>16,52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76	10,977
應付建築成本	49,973	45,643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39,702	37,270
物業銷售預收賬款	391,283	225,309
其他應付賬款	29,519	35,644
	<u>519,553</u>	<u>354,84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9,0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7,000元)，其賬齡為3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並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211,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所得溢利約港幣209,800,000元，輕微增加約0.7%。倘若扣除二零一四年記錄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港幣48,700,000元和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港幣84,100,000元，本期利潤即大幅增加174.3%。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191,000,000元之毛租金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5%。主要改變來自創興銀行中心之租金收益增加約港幣9,300,000元，上海創興金融中心之租金收益增加約港幣8,300,000元及創興廣場之租金收益增加約港幣6,200,000元。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整體出租率成功維持於約86.7%。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於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樓高二十層，為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娛樂用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產生租金收益約港幣57,600,000元，出租率為94%。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除保留數層供本公司自用外，其餘辦公樓層出租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租期5年，從二零一四年起租，每月租金港幣5,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大廈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33,900,000元。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提供逾54,000平方呎之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及商業購物中心產生租金收益約港幣10,800,000元，出租率下降至76%。租約調整後，租金收益約增加13%。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樓宇，提供五個豪華住宅單位，各單位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慧閣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1,800,000元。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本集團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達95%，零售出租率則為100%。本集團擬此物業持作長期投資。本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港幣83,300,000元，上升約11%。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採取措施改善該物業設施及其服務標準，致力提升該大廈的服務質素及租金收入。

物業發展

香港

滙港中心

該現有辦公樓座落於德輔道西181-183號，將重新翻修成一棟28層高、兼附地下停車位的酒店。酒店共提供183間客房。待各政府部門的最終批准後，管理層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旬開始動工，該酒店現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業。

新界大埔

本集團購入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62,000平方呎之地塊。管理層已就重新規劃和更改土地用途展開研究，並擬尋求最終將該幅土地用途以作日後發展。

中國

佛山住宅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購入佛山羅村一幅佔地超過26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將分期發展。該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在建中)不足5分鐘車程。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第一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6至14層之住宅樓宇，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不等。零售和商用部分面積約8,600平方米，並附有約6,800平方米的獨立會所提供康樂設施，如室外游泳池，健身房，桌球室，乒乓球室，卡拉OK室和棋牌室，如計入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總建築面積逾181,000平方米。一期共提供847套住宅單位及1,126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總共售出475套住宅單位(佔住宅單位總數56%)和186個停車位(佔停車位總數16.5%)，產生的現金收益約人民幣395,200,000元。

佛山雅麗豪庭

第二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了三種面積為60，90和120平方米的戶型。如果計入約2,100平方米零售和商用面積、約3,500平方米的其他輔助設施及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二期總發展面積超過191,000平方米。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始，本集團開始進行二期發展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開始預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已成功售出989個住宅單位(佔已推售單位總數約78%或佔發展單位總數約64%)，收回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60,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剩餘未發售的單位以及停車位，由於該樓盤的優質建築和廣受歡迎的單位設計，管理層對此項目的銷售充滿信心。

由於二期施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基本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竣工驗收證明書。因此，雅麗豪庭二期的發展利潤將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入賬。

經濟型酒店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家經濟型酒店，兩家位於上海、一家位於北京及一家位於廣州。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酒店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3,900,000元下降約7%至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2,200,000元。出租率及平均房租維持在穩定水平。

展望未來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新

馬鴻銘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公眾公司後，鄭先生亦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沒有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